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3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31号）；2016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31号）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6年7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上报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不超过2016年8月19日前上报《反馈意见》的回复。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调整，因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无法在2016年8月19日前上报《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相关要求，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

2016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231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相关调整事项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并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